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84 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84 號裁定等，及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、第 59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94 條、第 300 條、第 302 條等規定，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 113 年審裁字第 384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